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22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项目或资产进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除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外，2019 年下半年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层面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64,426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1. 预计负债	130,148
2. 商誉	26,392
3. 债权投资	7,886
合计	164,426

二、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2019 年下半年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层面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64,426 万元，减少 2019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164,426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33,044 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3 月 2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所涉 MPS 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由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投资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届满到期，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浸鑫基金中，两名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8 年度，结合相关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认为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存在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考虑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

辉签订的回购协议、冯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出具的《承诺函》、冯鑫质押给优先级合伙人的股权市值，以及正采取的海外追偿措施等情况对现时义务的抵减，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0,000 万元。

当前，根据相关方公告以及公司掌握的情况，暴风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持续公告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并于 11 月 27 日公告主营业务已经停顿，且暴风集团实控人冯鑫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已被拘留，目前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无法履行回购及承诺义务。此外，与 MPS 事项及《差额补足函》等相关的境内外诉讼案件进展及法律程序较为复杂，境内外相关诉讼、仲裁以及海外追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130,148 万元。

（二）商誉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5 年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及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金融集团”），形成商誉共计折合人民币 168,760 万元（按 2019 年末汇率折算）。因业务整合，光证金控将光证国际与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整体确认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已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折合人民币 16,639 万元和 21,682 万元（按所属期间平均汇率折算）。经评估市场环境及资产组经营情况，2019

年下半年计提商誉减值折合人民币 26,392 万元（按所属期间平均汇率折算），累计计提商誉减值折合人民币 68,079 万元（按 2019 年末汇率折算）。

（三）债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一笔债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7,886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笔债权，2019 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886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最终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